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4-YSFH-C2025-0005

项目名称: 雨花台区城建项目精细化管理专项工作
第三方专业支撑服务

采购单位: 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服务单位: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5年4月29日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JSZC-320114-YSFH-C2025-0005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住房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
和建设局 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竹影路 住所地：南京市江宁区湖东路 29 号 9 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
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雨花台区城建项目精细化管理专项工作第三方专
业支撑服务。

2、具体服务执行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1193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玖万叁仟元整），分项价
款详见《报价表》。

2、本合同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
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总价不变。乙方不得就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向甲方
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对雨花台区内 116 个城建项目开展第三方质量、进度、投资等专业支撑服务。具体
服务事项：对所有城建项目提供日报、月报，建立动态管理，开发城建项目小程序，实时更
新现场形象进度、投资规模、存在问题等，对项目进行全生命周期可视化管理。利用无人机、
监控摄像头等技术手段，留存影像资料。

2、服务频次：采用每日支撑服务方式，每月保证在建项目覆盖不少于 1 次。

3、甲方交代的其它工作任务。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 JSZC-320114-YSFH-C2025-0005 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
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
- （4）服务承诺；
- （5）中标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甲方指定的解释和澄清为准。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
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
方应予赔偿，甲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服务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完成服务事项。本合同试用期为一个月。如试用期内，乙方达不到甲方工作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甲方可以重新进行招标，乙方无条件服从。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且乙方交付的成果还需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方验收确认通过。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开具发票（普通发票 6%），乙方不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3、付款条件：

（1）试用期结束经评估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人民币 357900.00 元。

（2）合同签订之日起满 5 个月，经中期评估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即人民币 715800.00 元。

（3）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完成后，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评审报告后 1 个月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119300.00 元。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3、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服务承诺以乙方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6、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上述 1-5 款约定的违约金。乙方在承担上述 1-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如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或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 赔偿金。

8、本合同所称赔偿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偿付第三方的违约金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和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除外。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立刻解除合同，且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或收到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客户资料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双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而复制和使用保密资料。

3、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双方任意一方经发现，存在泄密或将与本项目相关内容向第三方披露时，可单方面向泄露方提出解除本合同；泄露方须向对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0%赔偿金。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和联系电话为：_____无_____，该地址和电话系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乙方接受电子送达。乙方保证提供送达地址/电子送达信息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不确切，或者不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地址/电子送达信息，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直接送达的，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

5、若合同非法定代表人签署，须另附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格式见附件），在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受托人签名等要件。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附件 一：

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措施
1	服务团队人员配置须符合合同约定，配备支撑服务用设备满足要求，且用于服务工作	未达标每项次扣 1000 元
2	服务人员配备相对稳定，在更换工作人员前书面申请征得甲方同意。	未达标每项次扣 1000 元
3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须满足合同要求，按照甲方实际工作要求完成服务任务。	未达标每次扣 1000 元
4	服务团队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或失职时，按照甲方要求的期限更换。	未达标每项次扣 1000 元
5	服务日报、月度分析报告内容具备完成性、真实性和准确性，按甲方要求做好总结、报告等文字台账资料	未达标每次扣 1000 元
6	被所服务的工程项目方投诉，且不良行为经查证属实。	教育或清退相关人员，且每次扣 2000 元
7	违反廉政约定，利用职权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经查证属实。	清退相关人员，且每次扣 2000 元

合同附件 二:

专业支撑服务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相关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1	黄峰峰	男	48	城镇建设	大专	10	项目负责人
2	袁兴良	男	40	工程监理与质量检测	大专	8	质量管理人员
3	沈彬	男	38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大专	5	进度管理人员
4	王进	男	37	安全技术与管理	大专	7	安全管理人员
5	邱泉峰	男	47	工程造价与监理	大专	10	造价管理人员
6	程雪彬	男	38	计算机信息管理	大专	7	投资统计管理人员

